

2024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 项 目 (A 包)

2024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 项 目 (A 包) 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 漯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 址 :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漯河市市民之家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陈庚

项目联系人 : 吴亢

联系方式 : 18639682779

通讯地址 :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漯河市市民之家 4 楼
422 房间

电 话 : 0395-3177688

电子邮箱 : lhsdsjzx@163.com

受托方 (乙方)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综合楼 9 层 906、
907、917)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张轩

项目联系人 : 马腾飞

联系方式 : 15103891627

通讯地址 :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02 号

电 话 : 0395-5962436

电子邮箱 : 15103891627@139.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A 包）”进行专项运维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1. 运维服务内容：

保障漯河市农业农村局、漯河市畜牧局、漯河市交通运输局、漯河市自然资源局、漯河市科技局、漯河市水利局、漯河市农机中心、漯河市发改委、漯河市政协等 9 家单位 55 个政务信息化运维事项（包括平台系统、网站、线路、硬件设备等）的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开展回访、巡检、漏洞扫描等工作，及时处置故障、修复漏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河南省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指南（试行）》《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般规则》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甲方需求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服务内容详情见附件 1。

2. 运维服务目标：

2.1 确保相关单位纳入“2024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A 包）”的平台系统、门户网站和硬件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2.2 确保相关单位纳入“2024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A 包）”的数据传输线路的正常使用；

2.3 保障运维质量，确保取得各方满意的运维成效。

3. 运维服务方式：委托方（甲方）委托受托方（乙方）为“2024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A包）”提供综合运维服务。双方签订运维合同，受托方（乙方）按合同约定和委托方（甲方）要求开展相关运维事宜，并接受委托方（甲方）对运维工作的管理和考核。

第二条 运维服务实施范围和服务期限

1. 运维服务实施范围：漯河市农业农村局、漯河市畜牧局、漯河市交通运输局、漯河市自然资源局、漯河市科技局、漯河市水利局、漯河市农机中心、漯河市发改委、漯河市政协等9家市直单位。

2. 运维服务期限：_____

3.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开展项目运维服务。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乙方运维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46550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清单。除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外，甲方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运维服务费由甲方分4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1次支付：合同履行至2024年9月后，由甲方根据乙方绩效考核情况支付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8月31日的运维服务费。乙方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5]%

(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1163750.00])支付给乙方,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按规定扣
减运维费用;

第2次支付:合同履行至2024年12月后,由甲方根据乙方
绩效考核情况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运维
服务费。乙方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凭乙
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
的[33]%(即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1536150.00])支付给乙方,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按规定扣
减运维费用;

第3次支付:合同履行至2025年4月后,由甲方根据乙方绩
效考核情况支付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运维服务
费。乙方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
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5]%(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1163750.00])支付给乙方,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按规定扣
减运维费用;

第4次支付:合同履行至2025年6月后,由甲方根据乙方绩
效考核情况支付2025年4月1日至合同结束的运维服务费。乙方
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相应
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7]%(即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791350.00])支付
给乙方,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按规定扣减运维费用;

绩效考核:

1. 每月由甲方按照《2024 年度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附件 2）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1.1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优秀的，全额认定本月运维费用；

1.2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的，首次评定为良好档次，乙方需及时整改，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全额认定本月运维费用。再次评定为良好档次，暂扣当月运维费用的 5%；

1.3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一般的，暂扣当月运维费用的 30%，乙方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

1.4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较差的，暂扣当月运维费用，乙方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

1.5 每次支付前，甲方汇总支付周期内各月绩效考核情况，并对当期乙方应得运维费用进行结算统计。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金融街 35 号；

账号：1100107080005900053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第四条 考核标准

1. 绩效考核工作由漯河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开展，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2. 绩效考核依据《2024 年度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一）保密内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文档、管理员账户等资料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将该资料和修改、转化后的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不得向协议约定外的任何人、任何单位透露“2024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A 包）”运维期间的相关信息数据，如用户信息、数据资源、技术资料等。

3. 履约过程中涉及涉密资料应按照相应的保密规定执行。

（二）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合同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双方所有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乙方应当为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运维服务项目科学、合理地配置技术团队，在确保项目运维服务效果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本合同项目参与人员或信息接触人员。

（三）保密期限

本合同中的上述保密责任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确定。

（二）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运维方案、运维日志、巡检报告、运维工单、本合同内运维服务涉及系统的完整源代码或最终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

技术运维账号、服务期内项目采集存储数据等材料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流行疾病、战争、政策变化等）；

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双方确定，当甲、乙双方因合同到期或某种因素终止合同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运维方案、运维日志、巡检报告、运维工单、本合同内运维服务涉及系统的完整源代码或最终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技术运维账号、服务期内项目采集存储数据等材料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1. 合同期满：当合同的履行期限到达时，合同终止。
2. 合同目的实现或不可能实现：当合同的目的实现或者变得不可能实现时，合同终止。

第七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在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出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1.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5]日，甲方应当按照当期运维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

部门未及时拨付款项，导致甲方未依约付款的，乙方同意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诺敦促财政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提供运维服务的，每逾期[5]日，乙方应当按照当期运维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项目安全的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则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还，乙方应予以退还。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交办的服务事项。

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行为、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和评价，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提出整改要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分享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相关技术问题的知识、经验、方法。

4.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按照《2024 年度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开展，考核认为项目运维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对乙

方处以限期整改、扣除运维资金等处罚措施。

5.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运维服务事项的协调，为乙方顺利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提供支持。

6.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工作环境。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运维费用。

2. 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3. 乙方有权对本合同内相关运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乙方有权就合同期间甲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5. 乙方应提供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且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除保证项目运维安全稳定运行、系统免费优化外，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涉及到的软、硬件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并且按照甲方需求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过程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对项目定期检测、维护、漏洞修补、升级改造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的维护和优化。

7. 除本合同内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以外，因新增需求而导致新增运维内容，需先由相关方提出正式需求文件后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评估，如确认新增需求，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因上级要求或相关法规变更造成的新增运维内容，原则上由乙方免费进行保障。

8.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期间，向甲方提供运维工作产生的运维管理员账号。

9.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组建专业运维团队，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及时将分工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告知甲方，承担约定的运维服务职责。

10.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标准等，建立“2024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A 包）”运维实施方案，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施行，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建立执行层面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做好 7*24 小时运维保障工作。保障“2024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A 包）”内各运维事项的安全稳定运行，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直接责任。

11. 乙方负责项目出现突发性故障时，应按照故障等级进行响应，排查原因、解除故障并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出现漏洞时，高危漏洞，乙方需立即处理，中低危漏洞，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故障和漏洞处理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盖有公章的书面报告，因客观原因无法处理的故障和漏洞，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报告。

12. 乙方仅为本项目的授权实施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应当负责运维服务质量，保障项目稳定运转，因乙方运维服务问题导致项目运行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予以修复、维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7 日内，无条件将运维方案、运维日志、巡检报告、运维工单、本合同内运维服务涉及系统的完整源

代码或最终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技术运维账号、服务期内项目采集存储数据等材料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14.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运维期间，配合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求，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1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定期按要求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运维日志，运维工作月报等，此项纳入甲方对乙方工作考核范围内。

16. 乙方需配合推动经甲方认定符合条件的信息化系统平台迁移政务云平台、政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共享共治、全市门户网站集群化平台建设和网站数据迁移、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替代等工作。

第十条 合同联系人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联系人、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一）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联系人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漯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漯河市市民之家 4 楼 422

联系人：吴亢

电话： 18639582779

邮编： 462000

电子邮箱： lhsdsjzx@163.com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交通路 602 号

联系人： 马腾飞

电话： 15103891627

邮编： 462000

电子邮件： 15103891627@139.com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联系方式变更、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与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负有监督责任，确保

项目的网络数据安全得到有效维护和管理。

2. 乙方是本合同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直接责任方，负责运维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具体工作，承担安全管理职责，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

3. 乙方需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般规则》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开展运维活动。

4. 乙方需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5. 乙方需加强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重点排查是否有网络安全事故记录，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外籍、境外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等方面情况。并与甲方及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岗位责任协议。

6. 合同期满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留存或使用项目数据和账号。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或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7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2024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

（A 包）服务清单

附件 2：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胡滨洋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 年



[Signature]

附件 1

2024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 运维项目（A 包）服务清单

A 包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
1	市农业农村局	全省农技推广区域站物联网平台运维	农技推广区域站 7 条中国移动光纤专线，分别是临颍 2 条、舞阳两条、郾城 1 条、源汇 1 条、召陵 1 条。
		漯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	保障种植业安全生产管理平台、水产业安全养殖管理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信力服务平台、乡镇监管站管理平台正常使用。
		漯河农业农村信息网维护	依据现有网站的栏目对网站进行维护，包含：单个栏目增加、修改，活动图片的制作，网站 BUG 修复、漏洞修复。
		漯河农业农村信息网无障碍项目	提供网站无障碍、适老化相关服务。
		机房及办公网络安全运维	提供包括：资产梳理与识别、安全现状评估、问题处置、漏洞管理、事件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提供 100M 电子政务外网出口的防火墙服务。
		“蓝天卫士”监控系统	提供全市 329 路蓝天卫士监控摄像头等前端设备的运维和相应的线路使用费、铁塔租赁费，确保“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正常使用。
		下一代防火墙产品服务	部署在漯河市农业农村局互联网出口位置，提供访问控制，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等安全能力，实现边界的深度安全防护。
		局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提供 1U，4 个千兆电口，1 个扩展插槽，网络吞吐量 2G，并发连接 80 万，新建 4 万的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市农产品溯源管理系统、市农业物联网试点平台云漏扫服务：每月 4 次漏洞扫描、包括漏洞库升级、威胁情报推送、7*24*365 云端运维。
2	市畜牧局	市畜牧局网站维护	网站内容更新、网站风格更新、网站重要页面设计制作、网站系统维护服务、网站备份和应急恢复、漏洞修复、主页改版、增添新的动态程序、访问统计、网站美工设计等，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市畜牧局办公网络	100M 互联网专线租赁。

		漯河市疫控数据检测管理系统运维	《漯河市疫控数据检测管理系统》检测管理、报告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升级以及系统运维、数据储存云空间租赁。
		视频会议专线	10M 视频会议专线，保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视频会议线路正常使用。
3	市交通运输局	网站托管维护	网站托管维护、安全保障及门户网站无障碍适老化改造。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视频会议系统网络专线	100M 中国移动专线租赁，用于省交通运输厅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
		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改造项目集成及维保服务	提供网络管理、综合布线、供电保障、无线网络等服务，保障网络安全。
		水上安全网络专线	租赁市民之家至港航建设养护中心中国移动 4M 数据专线。
		水上安全网络专线	租赁省厅至港航建设养护中心中国移动 2M 数据专线。
4	市自然资源局	局网络安全项目	购置网络安全设备，用于完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外网网络安全；组织第三方网络安全企业对本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检测；信息系统设备升级及运行维护（防火墙运行库、IDS、IPS、杀毒软件等），机房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精密空调等非涉密设备的运行维护，规划信息管理审批系统、电子报批和电子签章系统、河南自然资源 OA 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运维	市区 131 路视频监控摄像头维护服务和中国移动线路使用费，确保天眼系统的正常使用。
		基准站电路租用	租用中国联通 2M 区内 MPLS-VPN 电路组建监控网络。
		市城市展览馆预约系统	市城市展览馆预约系统小程序云服务器租赁，二级域名，SSL 证书，漏洞扫描修复、数据备份、系统补丁更新、版本升级等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漯河市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互联网专线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租赁中国联通 30M 互联网专线。
		开发区不动产便民服务点业务专线	租赁淞江路国土局机房到经开区联创大厦开发区行政服务大厅中国电信 10M 业务专线。
		泰山路不动产大厅互联网线路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泰山路北段原房管局二楼）租赁中国移动 100M 互联网专线。

		泰山路不动产大厅业务专线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租赁中国移动 50M 业务专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机房至泰山路北段原房管局二楼）。
		不动产自助便民服务点专线	租赁市确权登记中心连接到 7 个乡镇自助便民服务网点的 7 条中国移动 30M 数据专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机房至裴城镇人民政府、商桥镇人民政府、召陵区青年镇人民政府、源汇区问十乡政府、源汇区大刘镇乡政府、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召陵区老窝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楼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互联网专线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租赁中国移动 100M 互联网专线。
		漯河市房地产信息管理系统托管服务	漯河市房地产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服务器托管服务，共计 1 个机柜及配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管理维护。
		漯河市房地产信息管理系统互联网专线	租赁漯河电信公司三楼机房到泰山路房管局二楼 10M MSTP 区内电路。
		漯河市房地产信息管理系统业务系统专线	租赁市国土局机房到行政服务中心中国电信 10M 专线。
		市民之家不动产业务专线	租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至市民之家中国移动 30M 业务专线。
5	市科技局	阿里云服务器 LINUX 云 ECS	租用阿里云服务器 LINUX 云 ECS。
		云数据库 DRmysql	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租用云数据库 DRmysql，提供网站维护和管理，以及服务器的安全维护服务，做好数据备份和数据库维护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的正常稳定。
		SSL 证书	提供安全稳定的 SSL 证书服务。
		阿里云漏洞扫描服务	提供阿里云漏洞扫描服务。
		安全人工托管维护	提供安全人工托管维护服务。
		科技局网站维护	保障市科技局网站正常运行，提供网站维护服务，包括网站后台功能培训、网站模块调整，网站安全漏洞定期扫描、网站备份和应急恢复等。
		互联网专线接入	租用中国联通 3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6	市水利局	防汛视频会商电路	租用中国联通 10M MSTP 和 SDH 专线连通省厅，保障防汛视频会商电路畅通。
		泥河洼专线远程监控租用	租用中国联通 2M SDH 专线，保障泥河洼专线远程监控线路畅通。
		市水利局机房设备维护	保障市水利局机房网络和安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市水利局网站运维	提供网站运行管理技术维护服务、政府网站综合防护服务、网站服务器及程序安全服务。
		互联网专线接入	租赁中国电信 1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租赁	租赁 6 条中国移动 10M 专线用于 6 座水闸视频监控数据传输。
		市水利局物联网通信服务	提供重点乡镇和河道重要险工险段防汛预报系统通讯服务：共 91 张卡，提供电话响应及远程调试，技术支持。
		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市水利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7	市农机中心	漯河市农机化信息网运维	市农机中心门户网站运行维护，提供服务器租赁、域名、SSL 证书等服务，保证网络正常、安全运营，每季度出具网站安全检查报告。
		互联网专线接入	租用中国移动 100M 互联网专线。
		中国移动云产品服务	提供中国移动云漏扫产品，包括云漏扫、下一代防火墙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河南农机云平台（漯河平台）运维	提供河南农机云平台（漯河平台）服务器运维支持、网站运维支持、设备数据接入服务器运维、平台功能优化。
8	市发改委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维护	依据现有网站的栏目对网站进行维护，包含：数据库每天定时云备份，操作系统 2016 每周一次升级检查 • IIS 恶意提交过滤，单个栏目增加，活动图片的制作，服务器 5GB 的空间使用。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系统、门户网站开展等保三级测评及备案。

		漯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云网一体化服务项目	提供云服务器 8 台，中国移动 10M 数据专线 45 条。
		漯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技术服务	提供信用平台功能提升服务、平台运维和数据治理服务、日常信用工作驻场支持服务。
9	市政协办公室	市“智慧政协”二期平台运维	为市“智慧政协”二期平台开展运维，保障各功能正常使用，并按照合同支付尾款，即建设金额的 5%。

其他要求：

1. 需按照使用单位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2. 需无条件配合完成符合条件的门户网站迁移本市网站集群平台；
3. 需无条件配合完成符合条件的办公网络的电子政务外网替代工作；
4. 需无条件配合完成符合条件的政务信息系统迁移本市政务云。

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 评价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市委“十个聚焦”“十二项具体任务”，以高质量的政务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助推现代化食品名城、创新之城、幸福之城的高质量建设，进一步规范一体化运维流程，提高一体化运维服务质量，根据《漯河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漯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总体稳定、逐年完善”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实事求是、公平公正；量化指标、简便易行；综合评价、树立导向。

二、工作目标

考核工作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搭建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运维管理为统筹，以“信息化项目管理及综合分析决策平台”为抓手，以运维实施单位为主体的“1+1+N”考核体系，将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日常工作、故障处置、运维资料纳入考

核评价体系，按照“线上+线下”的模式落实好日常管理，保障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确保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考核工作可量化、能激励、见成效，充分发挥考核风向标、指挥棒、助推器作用。

三、考核对象

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实施单位。

四、考核分类

按照运维类型主要分为线路租赁和购买服务、硬件及系统运维 2 个考核类别。为便于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有序开展，针对不同类型运维事项的实际需要，采取相应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一）线路租赁和购买服务。包含市直各单位因业务开展工作需要租赁运营商的通信线路和网络链路，以及为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购买的服务事项，如：蓝天卫士、天眼系统等。主要考核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保障政务信息系统相关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硬件及系统运维。包含市直各单位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设备和政务信息系统及门户网站的维护。主要考核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日常工作、故障处置、运维资料。

五、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考核占 30 分，日常工作考核占 30 分，故障处置考核占 30 分，运维资

料考核占 10 分。

（一）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考核（30 分）

主要考核使用单位对运维实施单位运维时效、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满意度。使用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满意度评价表》（附件 1）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日常工作考核（30 分）

主要考核运维实施单位日常运维工作情况。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上门回访、日常巡检、漏洞扫描、数据备份、系统补丁更新和版本升级等内容。

运维人员应主动向系统使用单位汇报系统运行情况，做到每月至少上门回访 1 次、后台巡检 4 次、重点区域漏洞扫描 1 次、数据备份 4 次，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录入至“信息化项目管理及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平台根据录入情况，自动计算日常考核得分。

（三）故障处置考核（30 分）

主要考核运维实施单位对故障处置的响应和恢复时效以及应急情况下的处置情况。

1. 故障处置要求。根据故障等级和故障分类，3 级故障和 4 级故障由一线人员自行处理，做好工单记录。1 级故障和 2 级故障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系统使用单位，积极主动查找故障原因，进行故障处理。根据故障处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应的故障应急预案。

2. 运维实施单位因工作失误，导致系统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 运维人员在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上违规操作造成系统中毒、链路流量异常等影响信息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或其他重大负面影响；

4. 年度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不足两次；

5. 年度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不足两次。

六、考核细则

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考核细则按照附件 2 进行。

七、结果运用

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原则上一个月开展一次，考核成绩根据考核细则计算生成，考核结果作为结算运维款额的依据：

（一）90 分以上，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运维费用。

（二）80—89 分，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首次被评定为良好档次，予以警告。运维实施单位需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不再扣除当月运维费用。再次评定为良好档次，暂扣当月运维费用的 5%。

（三）70—79 分，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一般。暂扣当月运维费用的 30%，运维实施单位要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并按照规定报送至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70 分以下，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较差。暂扣当月运维费用，运维实施单位要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并按照规定报送至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续一年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运维实施单位，颁发年度“优秀运维单位”荣誉称号，年度超过两次考核评定等级为一般及以下的运维实施单位，除暂扣当月运维资金外，原则上第二年不再续约运维合同。

运维实施单位违反负面清单要求，暂扣当月运维费用，并根据影响严重情况，依法追究运维实施单位的相关责任。

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运维实施单位的月、年度考核档次结果均应通知各运维实施单位，并可通过适当途径对社会公布。如有运维实施单位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及时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在征求运维系统使用单位意见后，视情况聘请专门机构予以协助查验、审核（相关费用由异议人垫付），并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决定。除特殊情况外，在前述复核、审验、决定期间，原考核结果不停止执行。

本办法经征求市直各运维系统使用单位意见后，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实施。除有特殊情况外，均作为相关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以便保障落实。

附件 2.1

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满意度评价表

运维实施单位：	
主要运维项目：	
评价周期：	
是否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运维意见建议：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人（签名）：	
评价日期：	

附件 2.2

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1. 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考核	满意度评价	使用单位对运维实施单位运维工作时效、服务质量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评价	使用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满意度评价表》（附件 1）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	
	上门回访	运维实施单位定期上门回访，了解客户的使用情况和反馈意见，及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	每个单位每月至少上门回访 1 次，回访后需要将回访记录表提交至“信息化项目管理及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回访一次及以上得 10 分	10	
	日常巡检	运维实施单位定期开展日常巡检，对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每个单位每周至少巡检 1 次，每月至少 4 次，并将巡检记录提交至“信息化项目管理及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开展一次得 2 分，开展 4 次以上得 8 分；机房和硬件设备每月至少巡检 1 次，开展一次得 8 分	8	
	数据备份	运维实施单位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以确保系统数据在意外情况下可以及时恢复	重点系统每周至少数据备份 1 次，每月至少 4 次，数据备份成功后，将备份路径提交至“信息化项目管理及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备份 1 次得 2 分，备份 4 次以上得 8 分；机房和硬件设备运维此项计满分。如使用单位有多个重点系统，取各系统得分平均值	8	
2. 日常工作考核	漏洞扫描	运维实施单位定期开展漏洞扫描，及时发现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降低遭受网络攻击的风险	重点系统每月漏洞至少扫描 1 次，并将漏洞扫描报告提交至“信息化项目管理及综合分析决策平台”，扫描一次及以上得 4 分；机房和硬件设备运维此项计满分。如使用单位有多个重点系统，取各系统得分平均值	4	
	故障处置时	运维实施单位工作响应时间、工单处理	要求 1 级故障响应速度 10 分钟，故障恢复时限 2 小时；2	30	

